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757號

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家芳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